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第一节 序言 .....                                                                 | 2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3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3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3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 5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5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5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5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9  |
|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0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1 |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1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2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2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3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3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4 |
| 十三、收购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 15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5 |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15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威明德、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金瑞祥和    | 指 |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李菊花、冯洪持有的威明德60%的股份后成为威明德的控股股东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菊花、冯洪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5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于2018年8月接受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威明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威明德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描述本次收购威明德的目的是：收购人本次收购威明德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威明德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8日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1号公寓单元27层办公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蔡相辉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230万元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5MA4L0EDH3D                                                                                                |

### 2、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恒验字【2018】第 H-1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及相应打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购人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230 万元。

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山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 3、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收购人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股转系统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4、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

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05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威明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中恒验字【2018】第 H-1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及相应打款凭证，收购人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23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而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均以自有资金支付有关认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 1,050 万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菊花、冯洪持有的威明德 60% 股权。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规范运作，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能保持对公司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

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上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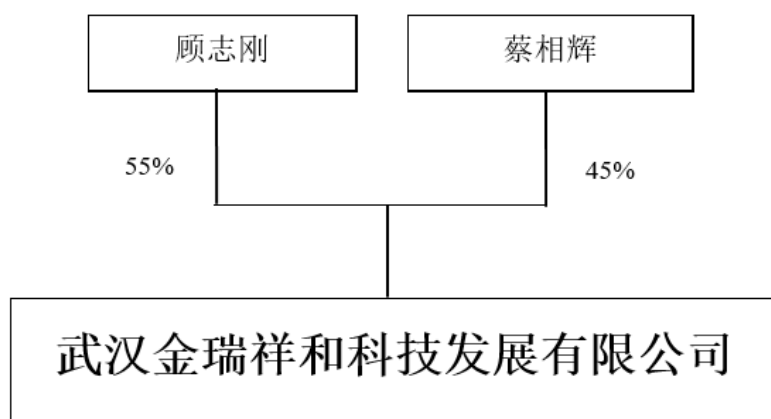
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顾志刚   | 2,750     | 676.5     | 55   |
| 2  | 蔡相辉   | 2,250     | 553.5     | 45   |
| 合计 |       | 5,000     | 1,230     | 100  |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顾志刚持有收购人 55%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顾志刚，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联合利华旗下“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至 2009 年，创立候普传媒、鸿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0 年至

今，先后在广西巴马、海南三亚、湖北团风打造多个养生养老基地，构建候鸟式养生养老旅游产业链；2014 年起，创办了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对其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威明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已经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15 日，金瑞祥和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

收购人金瑞祥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瑞祥和收购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购人金瑞祥和与公司股东李菊花、冯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未安排对威明德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威明德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金瑞祥和在完成股份过户前，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威明德应完成董事会改选，由顾志刚担任威明德董事长。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明德已改选董事会，增加两名董事，暨来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蔡相辉任威明德新选董事。改选后，威明德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未超过挂牌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另外，收购人进一步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在过渡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威明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包括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组织结构的调整、公司业务的调整等，均是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而制定的。上述计划和收购在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威明德股东李菊花、冯洪所持有的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其中李菊花将其持有公司 8,508,000 股股份、冯洪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 1,992,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持股比例达到 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志刚持有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顾志刚作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明德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威明德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威明德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威明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威明德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威明德对涉及与本

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威明德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收购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威明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本单位作为威明德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威明德经营的独立性，确保威明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混同，合法审慎行使股东权利，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威明德的独立经营。”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威明德应完成董事会改选，由顾志刚担任威明德董事长。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明德已改选董事会，增加两名董事，暨来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蔡相辉任威明德新选董事。改选后，威明德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未超过挂牌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对此，收购人进一步承诺：“在过渡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威明德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威明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取得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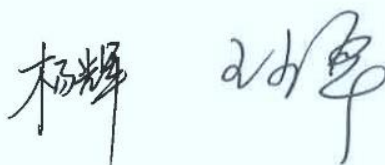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8年9月1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四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6月 29日

